

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松涛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67 号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松涛：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披露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你作为公司董事，在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，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 1.25 万股，成交金额 19.475 万元，同时你在减持前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10月16日